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响应国家新能源体系战略，顺应氢能装备市场需求，快速发展公司氢能装备新兴产业，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实施具体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该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氢能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初期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不涉及募集资金），剩余注册资本将视募投项目“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进展以募集资金逐步出资到位。

7、出资方式：货币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即刻着手办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实施具体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响应国家新能源体系战略，顺应氢能装备市场需求，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将氢能装备产业作为公司四大新兴产业之一，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了氢能装备分公司，主要从事氢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重点布局加氢、制氢装备市场。氢能装备分公司经过两年半的发展，已初具规模，2023 年全年实现订货 6,300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订货 6,231 万元。2023 年 7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授牌公司为“中石化氢能装备制造基地”。为顺应市场投标需求，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加快氢能装备产业向市场经营实体转变，也为后续潜在合资合作和资本运作搭建好氢能装备业务平台，快速发展壮大氢能装备新产业，公司决定设立氢能机械子公司。子公司设立后，为不影响市场开拓、订单执行和财务结算等相关业

务进行，设置一定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氢能装备分公司与子公司并行运行，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步并入子公司，待所有工作全部完成后注销氢能装备分公司。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需将氢能装备分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并入子公司，能否顺利并入存在一定风险。

(3) 氢能产业属新兴产业，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和较大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